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8,40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8,40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4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78,40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78,40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78,40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78,40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78,40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发来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耘科技”）发来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9月23日，公司公布《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鼎耘科技发行55,000,000股股票。至本函出具之日，定增尚未实施完成。

在充分考虑监管政策环境变化以及公司面临的现实状况的基础上，鼎耘科技经内部研究决定，放弃参与上述定向增发。同时向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关于终止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系列合作协议的函》。鼎耘科技将一如既往维护公司稳定，支持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项目的中标，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兴工程”）的招标项目“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236,695,034元，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20%。

2、宁波舜农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兴工程为宁波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6.3.7条及 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则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zwb.ningbo.gov.cn/cms/gcjszbgg1/204540.htm）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农兴工程的招标项目“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236,695,034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宁波舜农持有公司14.74%的股权，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持有公司14.85%的股权，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 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兴工程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农兴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3 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6.3.7条及 6.3.10条的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四）工程项目招标流程概述

农兴工程对“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信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zwb.ningbo.gov.cn/cms/gcjszbggn/201647.htm）发布招标公告，本招标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开标记录，共有10家单位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中标人，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项目中标金额为236,695,034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UJ5F50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郁浪浦

法定代表人：沈佳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宁波舜农持有农兴工程100%股权

公司与农兴工程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查询，农兴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

2、招标人：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720日历天。

4、中标金额：236,695,034元

5、项目概况：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二期顺提进行提标改造建设，总堤长约6km，本标段建设范围为桩号S2+700~S6+000，提标后达到300年一遇防御标准，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1级，工程等别为Ⅱ等，允许部分越浪设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20%。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6.3.7条及 6.3.10条，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则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工程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20%。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余姚市海塘安澜综合提升工程（陶家路江以东段）二期Ⅰ标段、Ⅱ标段施工002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柳洪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柳洪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柳洪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跃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周燕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4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荣旗工业科技（苏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浩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浩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梦鸾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世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世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世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苏州市政协委员。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现兼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投票的A股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6月28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四楼证券部

收件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邮政编码：2150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王世文
2023年6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投票的A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跃文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姚跃文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辞职后，姚跃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跃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跃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姚跃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浩洋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林浩洋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辞职后，林浩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浩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林浩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林浩洋先生辞职后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浩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林浩洋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燕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梦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燕飞先生简历

周燕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期间，就职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年9月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曾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燕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梦鸾女士简历

张梦鸾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赫比（苏州）通讯有限公司部门助理；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同方国际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华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梦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世文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就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6月3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四楼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传真：0512-67200166

邮编：215024

邮箱：dongmiban@rongcheer.com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60。

2、投票简称为：荣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性质：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